

2025红果创作者大会

服务合同

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楠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010-65877697

联系人：王凤雨

电 话：15210370021

乙 方：归艺影视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天池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西店记忆文创小镇B2号楼一层101号

联系人：聂小米

电 话：13701075009

鉴于：

1. 甲方拟定举办 2025红果创作者大会 活动（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活动”，活动名称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需要邀请乙方嘉宾参与项目活动并提供相关服务。
2. 乙方系嘉宾刘天池（以下简称“该嘉宾”或“乙方嘉宾”）的授权公司并有权代该嘉宾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3. 乙方确认该嘉宾具备履行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各个条件，愿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拍摄、制作、播出等需要，完成与此相关的任务，且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在签署本合同后乙方确保该嘉宾不得从事影响其参与活动或对活动有负面影响的活动、事件及其他事务。
4. 甲方系代表活动各投资方或合作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活动版权方、投资方或合作方的变化不影响本合同效力和乙方项目参演嘉宾的演出任务，乙方项目参演嘉宾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由活动主创团队与乙方共同协商，安排和实施。
5.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嘉宾刘天池参加本项目，并提供活动演出相关服务的有关事项，达成本合同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活动概况

1. 活动名称：《 2025红果创作者大会 》；
2. 活动时间：2025年11月25-27日 ；

3. 项目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线下颁奖、视频录制、会务活动（例如沙龙发言交流等）等；

4. 活动版权方： 甲方 。

二、工作内容

1. 乙方嘉宾担任 2025红果创作者大会 项目嘉宾。

2. 乙方嘉宾参加项目活动暂定1期，乙方嘉宾参活动时间定为2025年11月26日【12:00-22:00】。若前述活动时间变更，甲方应当提前2至3日与乙方协商确定新的活动时间；

3. 活动地点： 山西潇河国际会议中心（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潇河大街88号）；

4. 活动内容：乙方嘉宾将担任活动嘉宾。乙方应配合、服从主创团队对活动的整体要求，完成自己的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出场的时间、顺序，与其他演职人员、嘉宾的配合及表演风格的统筹等；

5. 活动人数：1200人；

6. 乙方及乙方嘉宾应当遵守活动规定或活动设置。如乙方或乙方嘉宾对活动有异议的，可以向活动组提出申诉，在申诉期内，各方应保持社交媒体静默，不得通过社交软件（微博、微信等）、媒体等渠道发表任何质疑、否定、诋毁活动组的言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或乙方嘉宾的违约责任。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通过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等传播、播放、放映活动，而无需额外征得乙方及嘉宾的同意。

2. 乙方及乙方嘉宾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实际参与到活动制作当中，且许可甲方在活动中使用其表演以及与活动有关的形象；

3. 本合同约定的版权方享有本项目的全部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模式、剧本、音乐、舞美、音效等）。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甲方及活动版权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即可享有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及乙方嘉宾为本项目提供的创意、策划、剧本等相关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版权方；

（2）甲方可对乙方嘉宾的表演进行同步、全程录音、录像、拍照，将乙方参加演出环节的拍摄画面、素材、音视频、照片等用于本项目；

4. 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嘉宾（如有）及其他乙方人员（不超过4人）因参加本次项目活动所产生的共计不超过4人的往返机场/高铁接待及酒店之交通，食宿的费用，具体标准如下：

住宿标准为：刘天池老师为酒店高级大床房1间，其余乙方人员为酒店标准大床房每人1间，房间尽量安排在同一楼层；

交通标准为：刘天池老师乘坐飞机商务舱（高铁标准为商务座），其余乙方人员为经济舱（高铁标准

为一等座），如刘天池老师、其他乙方人员所在地和工作/活动地为同一城市，则不产生航空或高铁费用；

餐食安排：甲方负责为乙方人员提供活动或当地工作期间之膳食，如工作地为剧组的，则按照剧组特餐标准执行；

当地交通：甲方负责为乙方人员提供活动或当地工作期间之专用车辆安排，如工作地为剧组的，则车辆为剧组专用车辆；

5.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嘉宾是本活动之其中一位嘉宾，并与其他嘉宾共同完成本项目。

6. 甲方承诺不安排乙方嘉宾于活动期间做无安保措施的危險活动或做任何不雅、不当、淫秽、暴力、违反善良风俗、暴露、政治敏感或可能危害乙方嘉宾或他人形象与名誉的演出。

7. 甲方应提供乙方嘉宾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必要的安全保障，但非工作时间及离开工作地点遭受的损害除外。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已取得乙方嘉宾的合法授权，有权代表该嘉宾签订合同。乙方嘉宾违反本合同约定，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由乙方和乙方嘉宾共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确保乙方嘉宾依甲乙双方约定之时间参与活动，不得无故不到或迟到。

3. 乙方确保乙方嘉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抵达甲方指定的活动现场，配合甲方完成嘉宾服务。

4. 在活动期间，甲方有责任保证乙方嘉宾及其随行人员的人身安全；乙方承诺，乙方嘉宾及随行工作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准则、工作地点的有关作业规程、安全规定和活动组的各项规章制度与工作要求。乙方应当为乙方嘉宾及其随行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或乙方人员非因履行本合同导致自身损害或致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确认并保证，乙方及乙方嘉宾签订并履行本合同不会对甲方及其他第三方造成侵权或造成他方损失，如甲方因此受到第三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及乙方嘉宾追偿。

6. 本项目期间，乙方嘉宾如因严重疾病不能完成当期活动的，乙方嘉宾应在甲方指定的医院诊断并向甲方提供诊断结果，乙方嘉宾应提前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协商时间或者取消乙方嘉宾当期参加计划。对于取消乙方嘉宾活动的期数，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且不构成违约。

7. 乙方理解本活动中将呈现各赞助商的品牌露出、产品陈列与布置及包含品牌元素的相关环节设置等情境。对于活动中出现的广告竞品，如有露出，无论是否乙方嘉宾代言，甲方有权对非投放品牌或产品进行屏蔽或遮盖等处理。

8. 如乙方嘉宾在活动中的镜头涉及任何商品/服务之赞助（包括但不限于植入广告），甲方应事先提前如实告知乙方，如该等镜头和乙方嘉宾开拍前签订的其他合约义务构成冲突的，乙方嘉宾有权拒绝在活动中使用/穿着该产品且避免同框，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确保乙方嘉宾不违反与他方的

合同约定。如未发生冲突，乙方嘉宾应予以配合。涉及需要乙方嘉宾配合的软性广告宣传，甲方需提前向乙方确认具体形式及脚本内容。上述口播、互动或软性广告宣传不得影响乙方嘉宾形象，否则乙方及乙方嘉宾有权拒绝配合。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活动的赞助品牌与乙方嘉宾进行除活动以外的宣传及关联，不得造成代言歧义。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服务费用含税金额（单位：人民币）为：【 1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 】）

1. 支付方式及时间：甲方以汇款的方式一次性乙方支付费用：

在本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参与活动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期活动的费用，即【 1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 】）。

2. 乙方应按时、全额为甲方开具发票，开具发票内容为：策划服务费；税率6%；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的发票需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相关条款，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与其嘉宾之间就报酬的分配、支付由其双方约定，与甲方或本合同无关，且不得因产生的争议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4. 甲方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电话：010-65877697

开户行及账号：

5.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归艺影视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账 户： 110934402410601

六、违约责任

1. 若甲方延迟付款15日后（不可抗力及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每延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至给付之日。

2. 乙方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乙方未履行部分的演出费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演出费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1) 乙方嘉宾被刑事/治安拘留或追究刑事责任时；

(2) 乙方或乙方嘉宾不能履行其工作职责或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提供个人资料报审、拒绝参与活动、不服从导演组安排、迟到早退、中途辍演等），经甲方要求后仍不纠正；

3. 除了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承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经守约方书面催告7日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补救或纠正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且甲方依约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及乙方嘉宾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费用且依约支付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因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因素影响本活动安排的，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待不可抗力事件或因素消除后，双方协商变更或取消活动等事宜。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并在合同终止后 15 日内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

3. 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罢工、暴动、革命、破坏行动、内战、战争入侵、不论宣战与否之外国政府敌对行为、或海盗行为，或因爆炸、暴风雨、火灾、水灾、地震或其他严重自然灾害、严重疾病等。

八、保密条款

1. 本合同在签订、履行过程中，一方披露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与活动相关的任何信息（投资规模、投资主体、参演人员、活动模式等）、嘉宾报酬等，接受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受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否则应赔偿给披露方造成的损失。

2. 任何一方按法律法规规定、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指令而披露保密信息的，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但应在事前或事后立即通知对方。

3. 本条款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免除，直至保密信息通过合法途径为社会公众所知悉。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的法律）。

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一、通知和送达

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可通过双方在本协议中留存的通讯信息送达，以上门方式送达的，在对方签收时视为送达；以电邮、短信方式送达的，在信息进入指定的特定系统时视为送达；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快递公司应为合法注册公司，快递进程可通过网络或电话进行查询），在快递发出后第五日视为送达。乙方收到通知视为乙方嘉宾也已收到该通知。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一步确认。

（以下无正文）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归艺影视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2025.11.24.

日期：